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張庭睿
訴訟代理人　周春香
被　　告　榮港汽車行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華
被　　告　齊瑞舜

上列被告齊瑞舜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(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號)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萬23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2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81萬2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五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，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，未經終局裁判者，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 條之1 第1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業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，並於0月00日生效施行。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，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應一律適用簡易程序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齊瑞舜駕駛汽車與原告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並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損害，揆諸上開規定，

本件應屬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109年6月24日以民事補正狀追加榮港汽車行為被告(見本院卷第90頁)，再於109年7月10日以民事準備㈠暨聲請調查證據狀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齊瑞舜與榮港汽車行應連帶給付原告153萬97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(見本院卷第102頁)。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、變更，均係本於被告齊瑞舜之同一侵權行為事實所致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一、被告齊瑞舜為計程車駕駛，受僱於被告榮港汽車行，被告齊瑞舜於107年11月16日下午3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小客車)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2段與合作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欲進入合作街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，雙方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原告因而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右側外踝骨折合併創傷性踝關節炎、閉鎖性上顎骨及顴骨骨折、閉鎖性眼眶骨骨折及右眼球凹陷、右顴骨骨折、右眼眶骨爆裂性

骨折、左側脛骨內踝閉鎖性骨折、右側顏面骨閉鎖性骨折、頭部及臉部多處擦挫傷、軀幹及雙下肢多處擦挫傷、右眼閉鎖性眼眶骨骨折等傷害(下稱系爭事故)。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業務過失傷害之公訴，並經鈞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1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齊瑞舜有期徒刑3月，得易科罰金在案。

二、被告齊瑞舜受僱於被告榮港汽車行，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輛執行職務時肇事，致原告受傷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齊瑞舜賠償損害；另被告榮港汽車行為被告齊瑞舜之雇主，被告齊瑞舜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榮港汽車行應與被告齊瑞舜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準此，原告得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求金額如下：

(一)醫療費用：

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計4萬1302元。

(二)機車修理費：

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，經估價後之修理費為2萬3400元，惟因系爭機車受損過鉅，原告始決意不予送修，但被告仍應賠償上述修理費。

(三)不能工作損失：

原告自107年6月1日起於春分有限公司擔任部分工時人員，原告自107年8月至10月受領之薪資分別為1萬6730元、1萬4700元及1萬6240元，平均月薪為1萬5890元，原告因系爭事故住院治療並休養，不能工作期間計5.5個月(107年11月16日至108年2月28日請假、108年3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休養)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計8萬7395元。

(四)看護費用：

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，自入院手術至出院休養之4.5個月期間(自107年11月16日至108年4月30日)，無法自理生活，上開期間由胞姊照顧，看護費用每日以2200元計算，計29萬7000元(計算式：2200元x 135日= 29萬7000元)。

(五)勞動能力減損預估部分：

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眼球凹陷、右眼複視等傷害，已達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中第11-17 項「一眼眼球遺存顯著調解機能失能或運動失能者」失能等級第13級，勞動能力減損程度約5%。又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現為19歲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46年，因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尚未成年，故暫以法定最低工資2萬3800元計算，每月減少之薪資為1190元(計算式：2萬3800元x 5%=1190元)，每年減少之勞動能力損害金額為1萬4280元(計算式：1190元x 12=1萬4280元)，再以霍夫曼係數扣除中間利息後，原告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為32萬2462元【計算式：1萬4280元x (46年累計23.00000000- 第1年累計0.00000000)=32萬24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六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原告因被告齊瑞舜之侵權行為受有上揭傷害，其中右眼嚴重受創，而矯正眼球凹陷之手術可能影響原本視神經之運作，手術風險高，故原告僅能放棄手術而接受眼球凹陷之外觀缺陷，然原告正值青年，其右眼凹陷且無法對焦之傷害，使原告受有莫大身體及精神上痛苦，故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元。

三、聲明：

(一)被告齊瑞舜與榮港汽車行應連帶給付原告153萬97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之答辯：

一、被告齊瑞舜部分：

(一)依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初步分析表所示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，原告應自負3成以上之過失責任。

(二)就原告請求各項損害賠償之意見：

1.醫療費用部分：

原告所提供之醫療單據總額為3萬8172元。另原告因系爭事故所需之臺中榮民總醫院骨科、眼科及整形外科之診斷證明書以一份即足，其餘申請部分及影印之病歷資料，均屬原告個人需求而應扣除。

2.機車修理費部分：

本件刑事程序係針對業務過失傷害部分，原告請求因系爭事故所損壞之機車修理費，顯非因過失傷害所生之損害，不得於此程序中求償。再者，原告是否為該機車所有人尚有疑義，且其所提之估價單亦難以確認實際修理費用，如修復之零件，係以新品換舊品，依法應予折舊。

3.工作損失部分：

依臺中榮民總醫院於108年10月1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，原告「出院，宜休養三個月」，而原告平均月薪為1萬5890元，故原告工作損失部分應為4萬7670元(計算式：1萬5890元x 3個月=4萬7670元)，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扣除。

4.看護費用部分：

依臺中榮民總醫院於108年9月27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，原告「住院期間需有專人看護照顧」即可。原告在住院期間雖由家人看護，然因在院內仍有專業醫護人員協助照護，且原告休息時其家人仍可從事私人之事情，因此，扣除原告每日休息睡眠之時間，應由家人看護半日即可，而半日看護之行情為1200元，原告住院共計17天(自107年11月16日至同年12月3日止)，其看護費用應為2萬400元，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並無理由。

5.勞動能力減損部分：

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鑑定結果沒有意見。

6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額過高，應衡量雙方經濟能力以核定合理之數額。

二、被告榮港汽車行部分：

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鑑定結果沒有意見。

三、均聲明：

(一)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於前開時、地，與被告齊瑞舜發生車禍碰撞，致原告受有右側外踝骨折合併創傷性踝關節炎、閉鎖性上顎骨及顴骨骨折、閉鎖性眼眶骨骨折及右眼球凹陷、右顴骨骨折、右眼眶骨爆裂性骨折、左側脛骨內踝閉鎖性骨折、右側顏面骨閉鎖性骨折、頭部及臉部多處擦挫傷、軀幹及雙下肢多處擦挫傷、右眼閉鎖性眼眶骨骨折等傷害，案經原告訴請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441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齊瑞舜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112號刑事卷宗在卷可佐（見外放影卷、本院卷第17-21頁）。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成傷之事實，堪予採信。

二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被告齊瑞舜駕車行駛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時未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狀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因而肇事，被告齊瑞舜所為駕駛過失行為，與原告所受傷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三、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…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

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本文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齊瑞舜受雇於被告榮港汽車行，其於執行業務時駕車不慎，肇生事故且致原告受傷，被告齊瑞舜應負過失責任一節，除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等為證外，核與卷附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112號刑事判決所示之車禍事故內容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是原告所為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之主張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茲就原告所為各項損害之主張，分別判斷如下：

(一)醫療費用3萬8172元：

本件原告固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計4萬1302元，並提出醫療費用單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3-153頁），惟經本院逐一檢視上述單據，原告提出之台中慈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關於107年11月16日、108年5月3日之單據具有重覆情形（見本院卷第152-153頁），重覆請求部分應予扣除，茲臚列各該醫院之實際支出明細如下：

1.臺中榮民總醫院(下稱臺中榮總)3萬3258元：

原告因系爭事故於107 年11月16日急診入院，受有右側外踝骨折合併創傷性踝關節炎、閉鎖性上顎骨及顴骨骨折、閉鎖性眼眶骨骨折等傷害，有診斷證明可參（本院卷第121-123頁），總計支出醫療費3萬3258元，有收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3-149頁），與系爭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屬有據。

2.長庚紀念醫院1680元：

原告因系爭事故前往該院就診，計支出醫療費1680元，有收據可稽(本院卷第151頁)，與系爭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核屬有據。

3.臺中慈濟醫院3234元：

原告因系爭事故前往該院就診，計支出醫療費3234元，有收據可稽(本院卷第152頁)，與系爭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核屬有據。

4.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因原告未提出相關單據證明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二)機車修理費0元：

原告雖提出估價單為據，請求被告給付修理費2萬3400元云云，惟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人乃訴外人張顏桂蘭，並非原告，有行車執照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，且原告自承因該機車毀損過於嚴重，事後並未修理（見本院卷第235頁），原告既非系爭機車之所有人，且未支付機車修理費2萬3400元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，自無理由。

(三)不能工作損失5萬7240元：

1.原告固主張任職於春分有限公司，自107年11月16日發生系爭事故日起至108年4月30日無法工作，並以其每月平均薪資1萬5890元計算，受有工作損失8萬7395元等語，被告則抗辯應以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建議之修養期間3個月予以計算不能工作期間。然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側外踝骨折合併創傷性踝關節炎、閉鎖性上顎骨及顴骨骨折、閉鎖性眼眶骨骨折等傷害，並曾接受左足踝骨折復位併內固定手術、顏面骨折復位及鈦金版固定手術，出院後仍有休養之必要，且原告留有右眼窩塌陷之後遺症，自有暫時無法從事原有工作之情。

2.另參酌原告提出臺中榮總之診斷證明書，其上亦載以原告於107年11月16日下午6點52分至急診後進行上開手術，嗣於107年12月3日出院，宜休養3個月。基此，堪認原告自107年11月16日急診入院進行手術至107年12月3日出院後，加計休養期間3個月之終期應為108年4月3日，故原告主張不能工作期間(即107年11月16日發生系爭事故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)，已涵括住院18日及術後休養3個月期間。爰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肢、顏面骨折、眼眶骨骨折等傷害，術後自有休養必要，臺中榮總判斷原告術後應休養3個月，亦屬合理，故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生之工作損失之合理天數，計為3月18日為妥適。是此項目之賠償金額，應以原告107年8月

至107年10月之每月平均薪資1萬5890元計算108日，即5萬7240元為合理【計算式：1萬5890元÷ 30＝530元；530元x 108＝5萬7240元】，逾此部分範圍之請求，尚非有據，不予准許。

(四)看護費3萬9600元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於107年11月16日急診入院，經診斷受有右側外踝骨折合併創傷性踝關節炎、閉鎖性上顎骨及顴骨骨折、閉鎖性眼眶骨骨折等傷害，於同年12月3日出院，住院期間需有專人看護照顧，術後需至少休養3個月，住院期間皆由原告之胞姊照顧，實際看護期間為107年11月16日至108年4月30日，共計4.5個月，並以看護費市場行情價全日2200元計算，請求看護費29萬7000元之看護費等語。然參酌原告提出之臺中榮總診斷證明其上記載「病患於107年11月16日至本院急診看診，診斷如上，收住院接受骨折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術，於107年12月3日出院，住院期間須有專人看護照顧，術後至少須休養三個月…」（見本院卷第122頁），足認原告於107年11月16日至107年12月3日，共計18日住院期間具有專人看護必要，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肢、顏面骨折復位、眼眶骨骨折等傷害，顯具有專人全日看護需求，至上開診斷證明並未記載原告術後3個月在家休養期間，亦有專人提供全日看護必要，是原告請求住院期間18日之全日看護費3萬9600元之部分【計算式：2200元x 18＝3萬9600元】，乃屬有據，其餘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(五)勞動能力減損32萬2462元：

1.原告因系爭事故，受有勞動能力減損，經兩造合意送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進行鑑定，該院出具之鑑定意見書(下稱系爭醫療鑑定書)認定「考量張庭睿女士之病情與客觀檢查結果，並斟酌其年齡，其永久失能百分比為11%。亦即張庭睿女士『因車禍所受傷勢』，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程度之比率為11%。」等情，有該院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9至210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35頁

）。本件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07年11月16日時年滿18歲3月，截至其滿法定退休年齡65歲即154年8月26日止，尚有46年9個月（計561個月），以法定最低工資2萬3800元計算，前述原告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每年為3萬1416元【計算式：2萬3800元x 11%× 12個月＝3萬1416元】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76萬8372元【計算式：3萬1416元x 24.00000000+(3萬1,416× 0.75)× (24.00000000-00.0000 0000)=768372.00000000。其中24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4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24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4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75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9/12+0/365=0.75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是原告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應為76萬8372元。

2.然因原告就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之損失僅請求32萬2462元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本院仍應以原告請求之上限予以認定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之損失32萬2462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六)精神慰撫金70萬元：

按精神慰撫金之酌定，除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外，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、學識經歷、財產狀況、痛苦程度等節以定之。次按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本件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而受有右側外踝骨折合併創傷性踝關節炎、閉鎖性上顎骨及顴骨骨折、閉鎖性眼眶骨骨折等傷害，目前仍有複視、右眼窩輕微塌陷症狀，並遺有右臉塌陷之後遺症，有系爭醫療鑑定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9頁），堪認原告受有相當程度之身體及精神痛苦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應認原告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而原告目前在學；被告齊瑞舜為高中畢業，目前擔

任計程車司機，月薪約2萬元，離婚；被告榮港汽車行之法定代理人林泰華為國中畢業，每月收入約3萬元，已婚，經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本院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6頁及證物袋）。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原告年方18歲，正值青春年華，卻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開傷害，除生活自感痛苦及不便外，更因遺有右臉及右眼窩塌陷之後遺症，甚而影響日後求職及擇偶之虞，所受傷害及精神痛苦非輕，及兩造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70萬元，尚屬適當，自應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不准許。

(七)基上計算，原告所受之損害金額計為115萬7474元，內含：

1.醫藥費3萬8172元。

2.機車修理費0元。

3.不能工作損失5萬7240元。

4.看護費3萬9600元。

5.勞動能力減損32萬2462元。

6.精神慰撫金70萬元。

(八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，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足當之。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，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。且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若干抑或完全免除，雖有裁量之自由，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。經查，本件事發經過係被告齊瑞舜駕駛系爭小客車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2段與合作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被告齊瑞舜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欲進入合作街，適有原告騎乘系爭機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2段

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，雙方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而生本件事故損害，故原告之駕駛行為，當有疏失，而被告若稍加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，採取減速等其餘安全措施，亦可避免本件事故發生，從而，本院認原告駕駛行為，對於損害之發生，亦與有原因力，且本件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，亦認:「齊瑞舜(即被告)駕駛計程車，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張庭睿(即原告)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，為肇事次因。」有行車事故鑑定報告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9-260頁），復同此認定，可見原告亦與有過失，至為明確。因此原告既與有過失，依前開說明，即應適用過失相抵之原則。基此，本院審酌前開兩造之過失程度，認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（為肇事主因）為7成，原告應負之過失責任（為肇事次因）則為3成；換言之，原告得請求被告應賠償金額之10分之7，屬公允適當。是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81萬232元（計算式：115萬7474元x 0.7＝81萬23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九)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以訴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上開起訴狀繕本已於109年7月9日前送達被告(見本院卷第99頁)，而兩造均同意以10

9年8月7日為利息起算日（見本院卷第166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併請求自該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賠償81萬232元，及自109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所為主張，則非有理，予以駁回。

六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聲請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，均核無不合，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八、本件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部分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。至於原告請求機車修理費用2萬3400元部分，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此部分之訴訟費用1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定其負擔如主文第5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官　　林婉昀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嘉仁